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與華中及第一工程進行的須予披露交易

與華中訂立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尚義元辰(本公司擁有95%的附屬公司)以發包人身份、華中以承攬人身份及協鑫新能源建設(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以管理人員身份訂立河北尚義EC協議，據此，華中承諾為位於中國河北省尚義市產能為50兆瓦的光伏發電站提供(包括但不限於)設計及施工服務。

與第一工程訂立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東投能源(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以發包人身份、第一工程以承攬人身份及協鑫新能源建設(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以管理人員身份訂立陝西榆神PC協議，據此，第一工程承諾為位於中國陝西省榆林市榆神工業區產能為100兆瓦的光伏發電站提供(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及施工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正藍旗國電(本公司擁有98.824%的附屬公司)以發包人身份、第一工程以承攬人身份及協鑫新能源建設(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以管理人員身份訂立正藍旗EPC協議，據此，第一工程承諾為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正藍旗產能為50兆瓦的光伏發電站提供(包括但不限於)設計、採購及施工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河北尚義EC協議、陝西榆神PC協議及正藍旗EPC協議各有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訂立河北尚義EC協議、陝西榆神PC協議及正藍旗EPC協議各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1. 引言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刊發本公告。

2. 與華中進行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尚義元辰(本公司擁有95%的附屬公司)以發包人身份、華中以承攬人身份及協鑫新能源建設(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以管理人身份訂立河北尚義EC協議，據此，華中承諾為位於中國河北省尚義市產能為50兆瓦的光伏發電站提供(包括但不限於)設計及施工服務。

A. 河北尚義EC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訂約方

發包人：	尚義元辰
承攬人：	華中
管理人：	協鑫新能源建設

標的事宜

尚義元辰同意委聘華中向位於中國河北省尚義市的50兆瓦光伏太陽能發電站提供設計及施工服務(「河北尚義EC項目」)。尚義元辰同意向協鑫新能源建設授予權力及授權，以監督及監察華中於河北尚義EC協議期間的日常表現。尚義元辰將另外與協鑫新能源建設訂立項目管理協議，據此，協鑫新能源建設將就其向尚義元辰提供的項目管理服務向尚義元辰收取管理費。

代價基準

河北尚義EC協議項下服務之代價將為人民幣156,750,000元(相等於約195,608,325港元)。

河北尚義EC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河北尚義EC協議之代價乃經參照(a) 根據河北尚義EC協議提供服務的質量水平；(b) 項目的利潤率；及(c) 當前市價後釐定。

付款條款

尚義元辰須按以下里程碑分七期向華中支付河北尚義EC協議項下服務之代價：

1. 首期：尚義元辰須向華中支付人民幣23,512,500元(相等於約29,341,249港元)(即代價之15%)作為代價的預付款；
2. 第二期：組件安裝完成50%及公用設備土建交付安裝後，尚義元辰須向華中支付人民幣23,512,500元(相等於約29,341,249港元)(即代價之15%)；
3. 第三期：組件安裝完成80%及尚義元辰單體驗收公用系統全部合格後，尚義元辰須向華中支付人民幣31,350,000元(相等於約39,121,665港元)(即代價之20%)；
4. 第四期：電力部門就河北尚義EC項目發出品質檢驗報告後，尚義元辰須向華中支付人民幣39,187,500元(相等於約48,902,081港元)(即代價之25%)；
5. 第五期：取得發電站移交生產鑒定書後，尚義元辰須向華中支付人民幣15,675,000元(相等於約19,560,833港元)(即代價之10%)；
6. 第六期：取得河北尚義EC項目的竣工驗收鑒定書且河北尚義EC項目竣工工程結算完畢後，尚義元辰須向華中支付人民幣7,837,500元(相等於約9,780,416港元)(即代價之5%)；及
7. 第七期：根據河北尚義EC協議建設的電站之一年保修期屆滿時，尚義元辰須向華中支付人民幣15,675,000元(相等於約19,560,833港元)(即代價之10%)，前提是當時電站並無任何質量問題或有關問題已妥善解決。

於本公告日期，尚義元辰已向華中支付現金合共人民幣18,532,800元(相等於約23,127,081港元)。

B.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河北尚義EC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訂立河北尚義EC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華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3. 與第一工程進行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東投能源(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以發包人身份、第一工程以承包人身份及協鑫新能源建設(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以管理人身份訂立陝西榆神PC協議，據此，第一工程承諾為位於中國陝西省榆林市榆神工業區產能為100兆瓦的光伏發電站提供(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及施工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正藍旗國電(本公司擁有98.824%的附屬公司)以發包人身份、第一工程以承包人身份及協鑫新能源建設(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以管理人身份訂立正藍旗EPC協議，據此，第一工程承諾為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正藍旗產能為50兆瓦的光伏發電站提供(包括但不限於)設計、採購及施工服務。

A. 陝西榆神PC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ii) 訂約方

發包人：東投能源

承包人：第一工程

管理人：協鑫新能源建設

(iii) 標的事宜

東投能源同意委聘第一工程向位於中國陝西省榆林市榆神工業區的100兆瓦光伏太陽能發電站提供採購及施工服務(「陝西榆神PC項目」)。東投能源同意向協鑫新能源建設授予權力及授權，以監督及監察第一工程於陝西榆神PC協議期間的日常表現。東投能源將另外與協鑫新能源建設訂立項目管理協議，據此，協鑫新能源建設將就其向東投能源提供的項目管理服務向東投能源收取管理費。

(iv) 代價基準

陝西榆神PC協議項下服務之代價將為人民幣685,350,000元(相等於約855,248,265港元)。

陝西榆神PC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陝西榆神PC協議之代價乃經參照(a) 根據陝西榆神PC協議提供服務的質量水平；(b) 項目的利潤率；及(c) 當前市價後釐定。

(v) 付款條款

東投能源須按以下里程碑分七期向第一工程支付陝西榆神PC協議項下服務之代價：

1. 首期：東投能源須向第一工程支付人民幣102,802,500元(相等於約128,287,240港元)(即代價之15%)作為代價的預付款；
2. 第二期：組件安裝完成50%及公用系統土建交付安裝後，東投能源須向第一工程支付人民幣102,802,500元(相等於約128,287,240港元)(即代價之15%)；
3. 第三期：組件安裝完成80%及東投能源單體驗收公用系統全部合格後，東投能源須向第一工程支付人民幣137,070,000元(相等於約171,049,653港元)(即代價之20%)；
4. 第四期：電力部門就陝西榆神PC項目發出品質檢驗報告後，東投能源須向第一工程支付人民幣171,337,500元(相等於約213,812,066港元)(即代價之25%)；

5. 第五期：取得發電站移交生產鑒定書後，東投能源須向第一工程支付人民幣68,535,000元(相等於約85,524,827港元)(即代價之10%)；
6. 第六期：取得陝西榆神PC項目的竣工驗收鑒定書且陝西榆神PC項目竣工工程結算完畢後，東投能源須向第一工程支付人民幣34,267,500元(相等於約42,762,413港元)(即代價之5%)；及
7. 第七期：根據陝西榆神PC協議建設的電站之一年保修期屆滿時，東投能源須向第一工程支付人民幣68,535,000元(相等於約85,524,827港元)(即代價之10%)，前提是當時電站並無任何質量問題或有關問題已妥善解決。

於本公告日期，東投能源已向第一工程支付現金合共人民幣10,800,000元(相等於約13,477,320港元)。

B. 正藍旗EPC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ii) 訂約方

發包人： 正藍旗國電
承包人： 第一工程
管理人： 協鑫新能源建設

(iii) 標的事宜

正藍旗國電同意委聘第一工程向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正藍旗的50兆瓦光伏太陽能發電站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正藍旗EPC項目**」)。正藍旗國電同意向協鑫新能源建設授予權力及授權，以監督及監察第一工程於正藍旗EPC協議期間的日常表現。正藍旗國電將另外與協鑫新能源建設訂立項目管理協議，據此，協鑫新能源建設將就其向正藍旗國電提供的項目管理服務向正藍旗國電收取管理費。

(iv) 代價基準

正藍旗EPC協議項下服務之代價將為人民幣353,155,000元(相等於約440,702,125港元)。

正藍旗EPC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正藍旗EPC協議之代價乃經參照(a) 根據正藍旗EPC協議提供服務的質量水平；(b) 項目的利潤率；及(c) 當前市價後釐定。

(v) 付款條款

正藍旗國電須按以下里程碑分七期向第一工程支付正藍旗EPC協議項下服務之代價：

1. 首期：正藍旗國電須向第一工程支付人民幣52,973,250元(相等於約66,105,319港元)(即代價之15%)作為代價的預付款；
2. 第二期：組件安裝完成50%及公用系統土建交付安裝後，正藍旗國電須向第一工程支付人民幣52,973,250元(相等於約66,105,319港元)(即代價之15%)；
3. 第三期：組件安裝完成80%及正藍旗國電單體驗收公用系統全部合格後，正藍旗國電須向第一工程支付人民幣70,631,000元(相等於約88,140,425港元)(即代價之20%)；
4. 第四期：電力部門就正藍旗EPC項目發出品質檢驗報告後，正藍旗國電須向第一工程支付人民幣88,288,750元(相等於約110,175,531港元)(即代價之25%)；
5. 第五期：取得發電站移交生產鑒定書後，正藍旗國電須向第一工程支付人民幣35,315,500元(相等於約44,070,212港元)(即代價之10%)；
6. 第六期：取得正藍旗EPC項目的竣工驗收鑒定書且正藍旗EPC項目竣工工程結算完畢後，正藍旗國電須向第一工程支付人民幣17,657,750元(相等於約22,035,106港元)(即代價之5%)；及

7. 第七期：根據正藍旗EPC協議建設的電站之一年保修期屆滿時，正藍旗國電須向第一工程支付人民幣35,315,500元(相等於約44,070,212港元)(即代價之10%)，前提是當時電站並無任何質量問題或有關問題已妥善解決。

於本公告日期，正藍旗國電已向第一工程支付現金合共人民幣20,318,616元(相等於約25,355,601港元)。

C.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陝西榆神PC協議及正藍旗EPC協議各有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訂立陝西榆神PC協議及正藍旗EPC協議各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經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第一工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4. 進行該等須予披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本公司已通過公告公佈多項可再生能源項目及收購事項，展示本集團業務的新性質及範疇，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

作為光伏發電站項目開發商，本集團須委聘承包人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以興建其太陽能發電項目。華中及第一工程各為知名的EPC承包人，並擁有豐富的當地資源。本集團相信彼等各自可提供符合本集團所需質量標準的服務。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相信並認為河北尚義EC協議、陝西榆神PC協議及正藍旗EPC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有關該等須予披露交易訂約方之資料

第一工程

第一工程主要從事(i)電力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叁級；(ii)高聳構築物工程專業承包壹級；(iii)鋼結構工程專業承包貳級；(iv)環保工程專業承包叁級；(v)工業設備檢修，建築材料銷售，機械設備租賃，起重設備安裝；(vi)電站檢修及技術改造；(vii)人才培訓；(viii)電力技術服務及技術諮詢；(ix)無損檢測專項

服務；(x)公路運輸；(xi)承包境外火電工程和境內國際招標工程；(xii)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設備、材料出口；(xiii)對外派遣實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勞動人員；(xiv)住宿；及(xv)餐飲(限指定分支機構經營)，惟依中國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華中

華中主要從事(i)新能源發電(限分支機構經營)；(ii)電力工程施工總承包；(iii)機電安裝工程施工總承包；(iv)水利水電工程施工總承包；(v)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vi)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vii)防腐保潔工程承包(以上施工項目憑有效資質証經營)；(viii)火電設備安裝；(ix)電力技術諮詢；(x)工程管理諮詢；及(xi)電力成套設備銷售。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展、興建、投資、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站項目以及提供能源儲存、能源效率、智能微電網及能源配送解決方案予其客戶及合營企業夥伴。本集團亦從事印刷線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6.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45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須予披露交易」	指	根據河北尚義EC協議、陝西榆神PC協議及正藍旗EPC協議進行之全部交易

「東投能源」	指	榆林市榆神工業區東投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第一工程」	指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江蘇省電力建設第一工程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全民所有制企業
「協鑫新能源建設」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建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北尚義EC協議」	指	尚義元辰以發包人身份、華中以承包人身份與協鑫新能源建設以管理人身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華中承諾就河北尚義EC項目提供設計及施工服務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中」	指	華中國電電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陝西榆神PC協議」	指	東投能源以發包人身份、第一工程以承包人身份與協鑫新能源建設以管理人身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訂立的協議，據此，第一工程承諾就陝西榆神PC項目提供採購及施工服務
「尚義元辰」	指	尚義元辰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持有95%權益的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1／240港元(相等於0.00416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正藍旗EPC協議」	指	正藍旗國電以發包人身份、第一工程以承包人身份與協鑫新能源建設以管理人身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訂立的協議，據此，第一工程承諾就正藍旗EPC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
「正藍旗國電」	指	正藍旗國電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持有98.824%權益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告中，所採納的人民幣與港元金額之間的換算率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的通行匯率，即人民幣1元兌1.2479港元。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人民幣兌港元款額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唐成先生、張國新先生、顧新先生、胡曉艷女士及葉森然先生；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及于寶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韓慶華先生及李港衛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成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